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玉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間請求返還店鋪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4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46號請求返還店鋪等事件如附表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46號請求返還店鋪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當事人，為明瞭開庭內容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，以提起上訴，爰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查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宗卷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

附表：

編號	開庭日期	備註
1	112年6月26日	準備程序期日
2	112年8月21日	
3	112年9月28日	
4	113年1月11日	
5	113年3月11日	
6	113年12月9日	
7	114年3月10日	
8	114年5月19日	
9	114年7月21日	
10	113年6月25日	言詞辯論期日
11	114年9月24日	